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PETRUS HK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

聯合公告

**(1) PETRUS HK CO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2) 建議撤回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Petrus HK Co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該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的規定，計劃文件通常應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該建議受限於（其中包括）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該計劃方告生效。高等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方可發出召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會議的指令。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計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同時為配合高等法院的排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授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ETRUS HK CO LIMITED

胡應湘爵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的董事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

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